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88號

原告 甲○○
被告 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經調解，兩造間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且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自明。所有權狀乃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，若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聲請人逕向本院起訴請求相對人乙○○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5樓之建物及坐落土地之所有權狀交付聲請人，核其性質係屬財產權之訴訟，且因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即165萬元，再加計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薪資56萬6,000元後，其聲請調解之金額即為221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 + 566,000元 = 2,216,000

元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依芳